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科飞人”）的通知，浦科飞人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近日，浦科飞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789,457 股，增持金额为 10,003,192 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本次增持前，浦科飞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4%；本次增持后，浦科飞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60,789,4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8%。

二、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 2016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上工申贝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浦科飞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浦科飞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一步增持上工申贝股份不少于 1,000 万元。”截至日前，该增持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三、浦科飞人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浦科飞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及此前承诺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